

(A类)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攀经信函〔2018〕206号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对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富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工业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建议》（第12号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对重大产业化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开辟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要素配套等方面绿色通道，支持优势项目优先发展”的建议

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一直是我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2017年，我市积极向上争取，获得省级工业发展资金1.24亿元，其中攀钢高炉渣提钛示范项目获得省级技改资金带帽切块5000万元支持。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充分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导向、杠杆和激励作用，2018年4月4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和规范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8〕46号），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战略部署和重点目标，全面整合优化了市级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工业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重点支持降电费、降运费，以及科研、人才引进培育等领域。对在本市投资建设具有显著产业引领和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的钒钛新材料进行电价补贴；对在本市投资建设资源深加工工业产业化项目和对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项目进行运费补贴。对优势项目在优势资源和要素保障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为加快工业项目审批进度，开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2017年11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下发了《关于印发〈优化工业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发改〔2017〕386号），将工业项目从立项、设计、报建三个阶段并联审批时限缩短至最短33个工作日。从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跟踪情况看，各并联审批部门都能在方案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

二、关于“对在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引进重大招商项目，人

才培育、交流等方面卓有成效的县区给予重奖”的建议

2018年1月2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攀办发〔2018〕1号），对重大项目建立了督查考核制度，将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评选优秀重大招商项目团队，按照《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工作考评激励办法》给予突出贡献加分激励。考评激励对象为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承担投资促进工作任务或参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市级有关部门、重大招商项目团队。

围绕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扎实推进“四个加快建设”，不断做大人才基数、优化人才结构、发挥人才作用，激发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活动，2017年11月20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对人才培育、人才交流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和安排。《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原则上不适用全市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为了推动政策落实落地，配套制定了七个实施细则，其中《支持用人单位引才育才实施细则》规定：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个人在引进顶尖钒钛、康养人才（团队）方面作用显著成绩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培养本土人才获得国家级及国际技术技

能比赛（评选）奖项（称号）的企事业用人主体，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攀枝花工业经济的关心和支持！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吴凤霞，联系电话：1362816234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督查办公室。